

观点碰撞

“家暴离婚案”适用反复冷静吗？

【围观】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。媒体报道，因不堪忍受丈夫家暴，成都一女子董芳向法院提交离婚二审上诉状。去年6月，董芳与丈夫产生争执，被施以暴力。事后，她申请到法院的人身安全保护令。后来她提出离婚诉讼，经3次庭审，法院判决不离婚。法官称，要给双方冷静期。

【观点1】冷静期越长受伤的可能越大

杨晨：从本世纪初婚姻冷静期在一些地方法院试水以来，取得了不错的效果。之前，最高法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即明确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冷静期。问题是，离婚冷静期并不适合所有离婚案件。对于那些感情确已破裂的婚姻，再给双方安排一个冷静期，不过是让已僵死的婚姻又延续数月罢了。根据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家庭暴力属于法定离婚事由之一，受害者还可以要求家庭暴力实施者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。就这起离婚案来说，一方被“施以暴力”，甚至申请到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，足见家暴事实之确立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法院未“经双方当事人同意”，已涉嫌“违规操作”。就算于法有据，与其说是在挽救婚姻，倒不如说，让无辜者为一段危机重重的糟糕婚姻继续埋单，时间越长受伤的可能越大。当然，为完善立法，还应对离婚冷静期加以规范。特别是对不适合设置冷静期的离婚案件类型，作出排除性规定，明确因吸毒、家暴等情形离婚的案件不予适用，以便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体现保护婚姻自由的立法精神。

【观点2】执法者切忌“好心办坏事”

蒋萌：过去，有“宁拆十座庙，不毁一桩婚”的说法。这种观念形成的一个原因是，旧时女性参加社会工作机会较少，在经济上更多依附于男性。另一个原因是，离婚曾被认为是“很不光彩的事”。上述“不能离婚观”考虑到了经济，顾及了“面子”，唯独缺少对遇到婚姻不幸的当事人身体与心灵煎熬的应有体谅。所以，某些婚姻“将就”还算是好的，糟糕的更令当事人长期处于配偶或硬暴力的极度痛苦中。如今，男女在求学、就业、公民权利等方面早已平等，婚姻关系被不少人认同是以感情为基础，共同成长、携手向前的伙伴关系。如果双方或一方的情感因各种原因没有了，或是一方长期虐待另一方，分手对已无感情的双方显然是一种解脱，对受害一方更是避免继续受伤的最彻底途径。夫妻感情究竟有没有破裂，是否涉及不可原谅的错误，法官必须认真考虑。就本例而言，女方若不是遭遇严重家暴，不至于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（倘若只是马勺碰锅沿，法院也不会批准保护令），而后女方也向法院起诉离婚。此时，法官还要执意“劝冷静”“劝和好”，是否妥当，是否真的体察了女方的痛苦？有时候，让别人冷静，也要看看自己是否冷漠。法律必须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，执法者切忌“好心办坏事”。

【观点3】冷静期不宜适用于家暴离婚案

张立美：实际上从国外离婚制度设计上来说，夫妻之间并不是想离婚就可以轻松离婚，普遍设置了离婚冷静期。比如，美国的普通离婚程序中，需要经过6个月的等候期之后，离婚手续才会办理完成，夫妻关系才可以终止。英国规定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作出离婚声明后，经过9个月的反省与考虑期后，如果离婚申请人和当事人都认为婚姻无法维持，则准许离婚。邻国韩国则从2005年开始实行离婚熟虑制和义务调解制，申请离婚的夫妇如有子女，必须经过3个月的“熟虑期”，如无子女，则“熟虑期”为1个月。

但是，法官在遇到家暴离婚案件时，还像审理以往的普通离婚案件一样，设置离婚冷静期，判决不离婚，让离婚案件当事人去走上上诉程序，去打二审官司。笔者以为，这样的离婚案件审理和判决就非常的不适当，这是一种僵化思维的司法判决，没有充分考虑到离婚案件的具体情况。

“很多夫妻间的家暴案例早已经我们告诉，家暴是一种性格，甚至是一种瘾，很难改掉，几率非常低，夫妻间一遇到冲突，就出现家暴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面对家暴离婚案，还判决不离婚，很容易让家暴受害者面临危险，这才让人不能接受。”

（整理/秋林 图/佚名）



防范“指尖政务”中的“四风”变种

李斌

近日，个别地方有基层干部反映，手机上政务APP太多，有的甚至要求每天打卡“留痕”，耗时间精力，影响工作生活，沦为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。

毋庸置疑，“互联网+”用之于基层政务管理，“动手手指”就能快速发布指令、及时沟通信息、督促工作落实，确实起到了节约行政成本、提升工作效率的作用。但是，当前的“互联网+政务”，还处于“摸着石头过河”的探索阶段，存在许多不成熟、不规范之处。各领域各层级政务APP让人眼花缭乱，基层干部疲于应付；政务办公群成“秀场”，有干部抱怨“干得不好不如晒得好”；“微信下指令、微信抓落实”，工作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；在工作群“拍马屁”“发红包”，微腐败渐露苗头……种种问题足以说明，真正把“互联网+政务”利用好，离不开管理智慧的筑底，也呼唤正风肃纪的托举。

建而不管、用而不精，是基层电子政务建设普遍存在的问题。各级各部门在政务APP建设上各自为政、各搞一套，既造成了公共资源的浪费，也徒令基层干部和办事群众难以适应、无从选择。“互联网+政务”的精髓在于整合大数据、打破信息孤岛，如果只是把现实中的部门壁垒、信息孤岛搬到网络和“云端”，“互联网+政务”还有多少实际价值？网络空间是服务群众的新地带，也是管党治党的新领域，决不能满足于“有了就好”“建了就完”，决不能失之于无法可依、无规可循。用制度厘清可为与不可为、守责与失责、激励与惩罚，方能让“互联网+政务”运行在法治轨道上。

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是基层电子政务建设需要警示的问题。方针政策在“键对键”中落落虚空，“微指令”“微通知”导致脱

离群众，通过网络“留痕”为政绩注水……抓落实不能靠“远程指挥”，干工作不能“一微了事”，实干导向、实效要求、实绩指针，任何时候都需要坚持不懈。应当明确，鼓励“键对键”，也要重视“面对面”。从层级工作部署、落实和考核，到倾听群众诉求、方便群众办事，不仅要有主动“触网入云”的创新自觉，更要坚守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德要求；不仅要善于通过信息技术办公，也要善于通过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办事。

“触屏时代”，“互联网+”对生活的融入和塑造是谁也无法阻止的。政务服务网络化、行政办公信息化，同样是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。许多政务APP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公众号，已成为方便群众办事的“好帮手”，成为打造智慧城市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“好依托”。在网民规模超过8亿的大背景下，我们逐步建构起“互联网+政务”的采渠，涵养出契合移动互联的优良作风、法治文明和管理水平，一定可以“网聚”人民群众获得感，“网聚”党心民意正能量。

品牌“落水”，再打捞就难了

吴迪

据央视11月27日报道，很多商家在电商平台上销售阳澄湖大闸蟹，有的一年卖了几十万件，但没有一件是真的。据知情人介绍，阳澄湖大闸蟹产量有限，网上店铺和当地实体水产市场上销售的均是外地大闸蟹，它们被运往阳澄湖过了一遍水后就成了“阳澄湖大闸蟹”。

阳澄湖大闸蟹久负盛名。相关统计显示，2017年所谓“阳澄湖大闸蟹”总营销额约为300亿元，而去年真实的阳澄湖大闸蟹产量为1600吨左右，差不多只有3亿元销售额，仅占市场销量的1%。市面上有多少“阳澄湖大闸蟹”是冒牌货不言而喻。

事实上，这种外地大闸蟹到阳澄湖“过水”的做法几乎是公开的秘密。“成气候”的背后有环环相扣的原因，一是利益驱动——真的阳澄湖大闸蟹有限，在供需矛盾下，周边各水产区螃蟹都来贴“阳澄湖”的牌子，牟取利润；二是约束机制形同虚设

——阳澄湖大闸蟹必须按规定加装“蟹扣”防伪标识，然而市场上诸多“外形相似，没有真正防伪标”的假蟹扣大行其道，不仅失去了“证明”的意义，还可能形成反向激励；三是相关监管部门“踢皮球”——阳澄湖相关部门表示某些店应归其注册所在地管辖，而后者认为应去找供货商家所在地相关部门……

阳澄湖大闸蟹是地理标志产品，也是当地的名片，不论是真正的阳澄湖大闸蟹养殖户及品牌商，还是当地有关部门，都应该悉心呵护这个用口碑堆积起来的品牌。然而，在此番事件中，从一些线下的水产市场到线上的网店，售卖的多为假的阳澄湖大闸蟹，还充斥缺斤短两，以次充好现象——面对这种明目张胆甚至形成产业链的侵权，当地养殖户、品牌商以及有关部门似乎不以为意，无所作为，实在匪夷所思。只看眼前利益，不注重品牌保护和用

户体验，再硬的牌子也经不住同业竞争和自我消耗，有时还可能引发破窗效应。比如，一些企业把外地大米拉到五常，换个包装就当“五常米”对外销售获取暴利，尽管五常市建立了相关保卫机制，采取了不少措施，但要挽回“五常米”的口碑和形象着实不易；某国外知名品牌在一款手机出现“爆炸门”后明确表示不召回中国市场相关产品，随后在我国市场份额遭断崖式下跌；最近，某意大利品牌因辱华言论而在中国市场遭遇寒冬。这些都是明证。

“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。”意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就极有可能断送自己的好前程。某种意义上说，利用品牌价值，其实是一项风险投资——保值、增值还是透支价值，有时几乎是一念之间的事情。用品牌去透支消费者和市场的信任，最大的输家是品牌自身。对知名品牌而言，“大厦”建起来历尽了艰辛和努力，但“倾覆”可能很容易，“重建”则是难上加难。珍惜“羽毛”，才可能飞得更高、更远。

“身份证照可重拍”凸显服务理念大转变

张涛

公安部11月29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自即日起施行深化治安“放管服”改革便民利民6项措施。其中包括居民身份证相片“多拍优选”服务，群众如果对拍摄的居民身份证相片不满意，可以申请重新拍照3次，从中优选满意相片。

身份证照片太丑是很多人挥之不去的烦恼。前些年，曾有媒体专门做过调查，对自己身份证上的照片52.3%的受访者表示不满意，其中12.5%的受访者非常不满意。由于觉得相片太丑，不少人羞于向别人展示身份证。一些身份证照片与本人差距太大，也给当事人在使用身份证的过程中带来了不少麻烦，很容易被怀疑是冒名顶替。

身份证照不好看，有其客观因素限制。身份证照不是写真照片，主要功能是提供高度真实的人脸辨识度，因此照相时

不能化浓妆，不能戴首饰，必须露出额头和耳朵，相片也不能进行后期处理，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身份证照的“颜值”。不过，公安部门在办证过程中缺乏人性化的服务也是其中一个原因。一些工作人员为了追求效率，很少与拍摄对象沟通，有些时候在当事人还没做好准备的情况下就完成了拍摄，很多人也不能当场看到照片，往往只是在拿到身份证后才知道被拍成了什么样。

过去，对于公安部门来说，注重的是身份证照的真实性，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美观性。事实上，大众对于身份证照的诉求也在不断提升。一代身份证采用的是黑白照片，囿于当时的拍摄及制作技术，照片谈不上美观，但少有人提出不满。到了二代身份证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大众自

身权利意识的增强，很多人对本人身份证相片效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所以，公安部门应及时俱进，积极回应公众诉求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身份证相片的满意度。

“身份证照可重拍”凸显公安部门公共服务意识提升。对于群众来说，乘车、住宿、旅游等很多地方都需要用到身份证，它不仅仅是证明个人身份的重要证件，更是展示个人形象的一张名片。除了真实、准确、符合规定外，人们更希望身份证照也能大方漂亮，展现个人最美的一面。

“身份证照可重拍”不应只是多几次选择，还应包含服务的重塑。一些地方准备了多套衣服、镜子、木梳、粉饼、发卡等，方便群众拍照时使用。北京等地还试点身份证自助办理业务，群众可以通过自助设备独立完成拍照。相较于人工拍摄，在一个完全自主的环境下拍照，人更容易放松，拍出来的照片也更加自然。这些服务方式的改进，都值得肯定和推广。

砥砺前行定自若的心境

宋敏

“众老忧添岁，余衰喜入春。年开第七秩，屈指几多人。”每每读到白居易的这首诗，总是让人心生感慨。大多数人越老越怕添新岁，诗人却与众不同，面对新春欢喜雀跃，因为他觉得，年纪开始了第七个10年的人，屈指算来，并不多见，故此值得高兴。可见，拥有好的心境，面对世事就能乐观处之。

面对年岁的更迭如此，面对工作、生活亦然。有的人正经历“成长的烦恼”，有的人已遭遇“中年危机”；有的人在前进的坡坎上挥汗如雨，有的人在事业的瓶颈处辛苦劳碌。倘若一味盯着劣势、不足，感物伤怀，颓唐气馁，只会进退无据；调整视角，换个心境，或许就是另一番景象。心态决定状态，砥砺前行定自若的心境十分重要。“志行万里者，不中道而辍足。”志

向犹如前进的灯塔，目标越坚定，心态越笃实。黄旭华为研制核潜艇隐姓埋名30年，孜孜不倦、呕心沥血，没有因“一穷二白”而放弃，也从未因危险或诱惑而摇摆，还从容写道：花甲痴翁，志探龙宫，惊涛骇浪，乐在其中。一个为理想搏击的人，决不会在困难面前当逃兵，更不会斤斤计较、满腹牢骚，而是以乐观的心态迎难而上，以淡泊的心态对待名利。“一个人若是没有确定航行的目标，任何风向对他都不是顺风。”坚定志向、矢志不渝，才能内心安宁、不再彷徨，最终战胜艰难险阻。

有人说，一个人越敢于承担重任，就越意气风发。责任固然沉重，却如“压舱石”，让人临高处而不忘形，处低谷而不丧志。上世纪50年代，为战胜福建东山县的灾荒和贫困，谷文昌带

领干部群众植树造林，他以“不治服风沙，就让风沙把我埋掉”的胆魄，坚忍不拔、百折不回，最终以漫山木麻黄治服了“神仙都难治”的风沙。

哲人有言，“经验丰富的入读书用两只眼睛，一只眼睛看到纸面上的人话，另一只眼睛看到纸的背面。”像读书那样，用一只眼睛观察表象，另一只眼睛洞察本质、探寻规律，内心自然就有底气；用一只眼睛察看万物，另一只眼睛审视自我，分清利弊、跳出思虑，自然收获沉稳练达的气质。跳出思维窠臼，警惕“空间迷向”，拒绝人云亦云，方能拓宽视野、增长智慧，让好心态始终相伴。

“世界如一面镜子：皱眉视之，它也皱眉看你；笑着对它，它也笑着看你。”以良好心态面对世事，始终保持微笑、振奋精神，不怕困难、不惧荆棘，生命总能绽放出新的光彩。

